

# 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规地设第(043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星光大道东侧、机场路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南洋镇境内		地块面积	80336 平方米，合 120.5 亩	有效期	12 个月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商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	
2	经济 指标	容积率	≥1.0	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	1、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0.4%配套物管用房。 2、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文件要求。 3、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一期建设中安排， 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内容。 4、按规委会审定方案实施建设。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						
		绿地率	≤15%								
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		
3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规委会审定方案实施	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按规委会审定方案实施								
		其 他	按盐规[2018]43 号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 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 执行								
4	其他 控制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按规委会审定方案实施		7	其他要求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规[2018]43 号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 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、以及日照分析管理、 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；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 完善到位。		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 求								
		地下空间	按规范配建人防设施	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	



2018年6月6日

审批专用章  
(1)